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并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披露《回购报告书》，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5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52.94 万股至 1,764.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2%至 2.11%；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并规定：在《回购细则》施行前，上市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包含多种用途但未明确各用途具体情况的，应当在《回购细则》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按照《回购细则》规定明确各种用途具体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上限不得超出下限的一倍，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回购细则》要求，公司立足自身实际，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公司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确定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账户，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在披露《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之日起三年内，如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实施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公司未能在三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回购股份将在履行相应审议披露程序后全部予以注销。

除本次公告明确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外，公司回购相关事项与2018年9月19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不存在差异。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